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财债〔2021〕1号

潜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 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报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鄂财密文〔2021〕6号）要求，现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9日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流程

一、相关政策要求

中央、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对加强债券发行、使用和管理都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政策要求。

(一) 明确使用范围。坚持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保障省政府“十大工程”，优先落实到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三季度前可以开工的项目。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项目收益要覆盖融资成本。

(二) 科学核实限额。坚持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底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要对应具体项目，全面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重点支持前期准备完善、成熟度高的项目。

(三) 加快发行使用。中央要求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完成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财政部将按月对资金拨付进度、使用合规有效等内容进行考核通报。对项目资金难以使用、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原则上要于9月底前完成并按程序报备。

(四) 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建立了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机制，视情况分类进行追责。

二、把握资金投向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投向领域保持不变，并重申了专项债券可连续用作国务院确定的相关领域项目资本金。同时，进一步对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做出了限制性规定。

三、确定项目清单

1. 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后续融资，对已使用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后续还有融资需求的，原则上全部纳入项目清单。严格审核新开工项目的前期条件，确保资金到位后可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作用

2. 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平衡，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1. 积极策划项目，经市投决会审定，纳入发改委“三库”，并完成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项目单位填报《潜江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需求情况表》，将纸质版、电子版、可研报告和有关批复分别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录入重大项目库和专项债券储备项

目库。

3. 项目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评价报告》，律师事务所完成《法律意见书》。同时完成以下行政审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批复、选址和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合同。

4. “一案两书”完成后，通过省财政厅《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系统上报，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发行库，省财政厅批准发行后，发行并下达资金。

5.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后，市财政局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签订《政府债券转贷协议》。

6. 项目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2. 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领域

3.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附件 1: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

- (一) 铁路。
- (二) 收费公路。
- (三)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 (四) 水运。
- (五) 城市轨道交通。
- (六) 城市停车场。

二、能源

-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二)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三、农林水利

- (一) 农业。
- (二) 水利。
- (三) 林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五、社会事业

- (一)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 (二)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 (三) 养老。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 市政基础设施。

1. 供水。

2. 供热。

3. 供气。

4. 地下管廊。

(二)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主要包括：

(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

(三) “一带一路”建设。

(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五)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六)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七)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附件 2:

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领域

- 一、铁路
- 二、收费公路
- 三、干线机场
-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城市停车场
- 六、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七、城乡电网
- 八、水利
- 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 十、供水

附件 3: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 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干部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
2. 景观提升工程。
3. 街区亮化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 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一般房地产开发。
2. 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 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 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